

太原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由 6 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范围为太原海关(包括太原海关本级机关及各隶属海关),统计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太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坚持“人民海关为人民”的工作理念,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落实《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力加强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细化梳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结合关区实际,编制《2021 年太原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年度重点工作。2021 年度,太原海关依托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7 条。

(二) 完善制度建设,提高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服务水平

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办理流程,制定《太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时可能遇到的信息费用收缴相关工作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服务水平和答复工作质效。本年度，太原海关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全部依法妥善办结。

（三）加强调研指导，全面提高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书面调研，太原海关所属 11 个隶属海关全部参与调研，深入梳理共性问题 4 项，研究针对性解决措施 4 条，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为做好《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提供参考。加强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统一数据统计口径，规范信息发布格式。组织 11 个隶属海关做好 2021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预决算信息以及其它各类信息的制作、公开工作，确保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制作有指导、发布有审核、公开有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本年度太原海关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指导、制作规范、数据统计、

发布审核、内容校对等多方面全方位同步发力，有效解决了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一是加强业务条线对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制作的指导，明确了信息的制作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以及公开频次等要求；二是加强了对信息的发布审核力度和数据核对，严把信息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数据关、文字关；三是加强工作监督，建立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自查台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及时。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仍需持续推进，目前各隶属海关在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上进展不一。下一步，太原海关将加强监督指导，积极组织协调，统筹各隶属海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